

深圳市坪山区 2019 至 2020 年审计年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20 年第二季度）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坪山区 2019 至 2020 年审计年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2020 年第二季度）。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置情况。

区工信局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经济发展专项涵盖 4 大类资助专项，政策资助细项 55 项。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区工信局提请区政府出台了 16 个配套制度，将经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以规范性文件形式予以固化。

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资助企业。2017 年共资助 118 家企业 200 个项目，2018 年共资助 166 家企业 283 个项目，2019 年共资助 291 家企业 449 个项目。

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2017 年年度预算 2,808.52 万元，决算数 2,423.23 万元，执行率为 86.28%；2018 年年度预算 31,166.86 万元，决算数 30,805.64 万元，执行率为 98.84%；2019 年年度预算 25,752.25 万元，决算数 25,752.2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置情况。

区科创局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专项涵盖 5 大类资助专项，政策资助细项 63 项。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区科创局提请区政府出台了等 16 个配套制度，将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进行合并，统筹形成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体系。

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资助企业。2017 年共资助 200 家企业或个人 417 个项目，2018 年共资助 311 家企业 620 个项目，2019 年共资助 477 家企业 991 个项目。

从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来看，2017 年年度预算 8,476.62 万元，年度决算数 8,273.01 万元，执行率为 97.60%；2018 年年度预算 27,814.50 万元，年度决算数 27,408.43 万元，执行率为 98.54%；2019 年年度预算 17,072.21 万元，年度决算数 16,974.36 万元，执行率为 99.43%。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设置不规范。

1. 个别专项资金配套制度设置依据已废止。
2. 部分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认定重复申报的评判标准不一致。
3. 个别专项资金申报限制性条款标准不明确，不具有操作性。

（二）部分资助政策设置不合理，扶持政策无法落实落地。

（三）部分专项资助审核不严谨。

1. 部分租赁资助采用人工估算租赁面积的方式核定资助金额。

2. 对以“营业收入”作为核准指标的资助审核方式不合理。

3. 未审核出同一申报企业申领不同资助时填报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四）区科创局未及时追回涉及违约的已资助资金 32.1 万元。

（五）部分科技创新专项资助项目申报档案资料缺失。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要求资金主管部门应细化完善专项资金资助政策、深化专项资金审核监督管理、强化专项资金档案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部分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设置不规范。

1. 个别专项资金配套制度设置依据已废止。

区工信局已启动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的修订工作，重新梳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体系下所有产业政策文件。

2. 部分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认定重复申报的评判标准不一致。

区科创局已重新修订《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

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后暂无交叉重复条款。

3. 个别专项资金申报限制性条款标准不明确，不具有操作性。

区工信局将在新修订的申报指南中删除该限制性条款，明确企业填报的相关数据应以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填报的数据为准，同时在政策宣讲时强调该事项，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条款，确保可操作性。

（二）部分资助政策设置不合理，扶持政策无法落实落地。

区工信局通过广泛征集意见，正在对扶持政策进行优化修订，合理设置资助事项及资助条件，提升专项资金政策资助的精准度；做政策宣传落实，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相关支持。

（三）部分专项资助审核不严谨。

1. 对部分租赁资助采用人工估算租赁面积的方式核定资助金额。

区科创局加强了专项资金审核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将对照“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项目审核要点，在现场核查环节引入专业测量机构，对需要核减的场地面积精准测算。

2. 对以“营业收入”作为核准指标的资助审核方式不合理。

区工信局将在下一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中完善营业收入数据的审核方式：针对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区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同时以企业纳税年报

营业收入数据为参考；针对规下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企业纳税年报“营业收入”数据为准，并结合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审核数据的真实性。

3. 未审核出同一申报企业申领不同资助时填报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区工信局将制定更科学研究的审核标准，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审核程序和机制。

（四）区科创局未及时追回涉及违约的已资助资金 32.1 万元。

区科创局已追回资助资金 32.1 万元，将继续加强专项资金事后监管力度，同时建立资助追回机制。

（五）部分科技创新专项资助项目申报档案资料缺失。

区科创局将加强专项资金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核前中后的档案存放管理工作，同时，实行档案定点集中存放，指定专人负责，规范日常管理制度。

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区审计局将继续督促区工信局、区科创局认真整改。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